

(2)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存放清洁工具，用品及员工更衣间。

(3) 对乙方保洁、保安质量及时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直到达到质量标准。

(4) 听取、采纳乙方在物业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5) 根据乙方保洁人员、保安人员管理人员的工作表现及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乙方需及时更换配置合格服务人员。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有高品质的职业素养和职业行为规范，工作中需遵纪守法、自律，爱护甲方的一切财产。

(2)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作业任务，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应统一卫生保洁、门卫等专业制服，做到着装整齐、仪表端正。

(3) 乙方需安排主管负责人管理本方员工，并与甲方分管和主管物业负责人进行相关工作的协调，保证物业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 乙方在本公司员工上岗前要对员工进行自身安全及工作安全操作培训，乙方工作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节约用水用电用气，应爱护孵化基地、办公楼内外及人行道、绿化带、污水处理站等区域的公共设施，应定期巡检孵化基地和办公大楼水电气线路及管网，如发现各种设施设备，如水龙头、冲洗阀、水暖电气管线、灯具、污水膜厢配件、抽水泵等设备损坏或存在危险时，应及时上报甲方，并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换，属于设备正常运行损坏，费

用由甲方承担；属于人为管理不善损坏，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按环保要求，要定期做好园区排放污水水质检测检验、污水管网巡检等工作，建立健全污水处理排放和管网巡检台帐，确保污水排放达标和环保检查合格。如出现污水排放不达标、管网污水外溢、环保检查不合格等受到行政处罚等现象，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遇设备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乙方应及时排除故障并向甲方报告，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如因大型检查和其他临时性工作等特殊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主动服从调动，并保质保量完成卫生保洁等任务。

(8) 乙方在卫生保洁、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水电气管理等工作出现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甲乙双方其他约定

1.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服务管理的有关有关技术、检验、商务等均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投标人必须承担因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 服务商的责任包括服务管理期和质量保证期内的所有服务管理工作。

3. 服务商应随时对用户的服务要求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

八、验收

(一) 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及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

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 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达不成一致时，可依法向甘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5份，采购人2份、服务商1份、集中采购机构2份。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分四次付清服务费用，每次付清总服务费用的25%（即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壹仟元整；人民币小写461000元），即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10日内付清第一次服务费用，以后三次为每满六个月付清每次服务费用。（如遇节假日顺延）。

2. 结算方式：服务商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税务票据（税费由服务商承担），与采购人进行结算。服务期满后，由采购人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即从2023年2月6日起至2025年2月5日止。

四、服务承诺

服务商提供的所有卫生及污水处理服务管理工作须符合国家行业服务质量标准有关规定要求。

五、服务范围及内容

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园区小微企业孵化基地、园区麻子街组团人行道及草坪绿化带、园区管委会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办公区域的卫生保洁、绿化带修剪维护、门卫、垃圾清理、水暖电气日常管理等；园区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收集排放检验检测、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污水管网日常巡检、维护保养等（具体以服务技术参数及要求方案为准）。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乙方提供作业用水、用电；除污水处理站用电费用由甲方承担外，污水处理站一切运行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编号: GZC2023-CS-001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 甘泉县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商: 延安市鑫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县财政局批准,通过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确定乙方延安市鑫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甘泉县关于工业园区卫生保洁服务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成交服务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 1,844,000.00 元, 即为成交价。

(一) 合同总价包括: 工业园区卫生保洁服务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和其他费用。服务费指人员劳务费, 清洁材料费、更换设备、工具、污水药剂费等, 其他费用指税费、劳保及保洁员人身意外保险费等费用。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 甘泉县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胡永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5 日

乙方: 延安市鑫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白治军

联系电话: 189921770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火车站支行

账号: 6105016841110000121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5 日

确认方: 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白治军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5 日

编号：GZC2023-CS-001

甘泉县关于工业园区卫生保洁服务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政府 采购 合同

采购单位：甘泉县经济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单位：延安市鑫越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确认单位：甘泉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2月5日